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延遲寄發有關**

**(1)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2)申請清洗豁免**

**及**

**(3)有關提前償還承兌票據之特別交易  
之通函**

茲提述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ii)申請清洗豁免；(iii)有關提前償還承兌票據之特別交易；及(iv)要約期開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計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該公告日期後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內容，包括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尤其是債務聲明)、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本集團物業估值報告，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同意，將寄發該通函之最

後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收購守則另行作出公告。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及*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偉先生、陸正均先生及*Danica Ramos Lumawig*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陳述產生誤導。